**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草案總說明**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述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之提送、審查等以及免辦理情形之認定等內容具有高度之連結性與相關性，為規範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作為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義務人提送及主管機關審查監督之依據，爰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作為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整體規範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1、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2、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規模、情形與時機。(草案第二條)

3、出流管制規劃書土地發之情形與時機。(草案第三條)

4、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5、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草案第五條)

6、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7、義務人及技師審查時應到場說明(草案第十條)

8、審查之程序駁回條件。(草案第十一條)

9、審查之實體駁回條件。(草案第十二條)

10、審查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11、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條件。(草案第十四條)

12、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報備。(草案第十五條)

13、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部分停工。(草案第十六條)

14、 開發計畫之開工、停工、復工規定及分期施工。(草案第十七條至二十四條)。

15、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之條件。(草案第二十五條)

16、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之要件。(草案第二十六條)

17、出流管制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之程序。(草案第二十七條)

18、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檢查程序。(草案第二十八條)

19、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處理。(草案第二十九條)

20、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之自主檢查及主管機關督導查核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21、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辦理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22、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草案第三十二條)

23、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三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

|  |  |
| --- | ---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 （提送計書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案件與時機）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屬下列情形者，義務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土地開發或利用許可時併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  二、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申請分區變更之案件。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辦理通盤檢討，通盤檢討範圍內，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一區塊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六、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範圍。  八、道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影響公共利益者。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總開發面積納入計算。  第八款土地開發利用屬地下化工程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規模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另訂定更小之標準。 | 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提送之土地開發規模達二公頃、提送時機與土地開發情形。  二、第一項第九款為為考量土地開發不屬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但若開發基地位於淹水潛勢較高地區，為避免開發造成淹水轉移，增加鄰近區域之淹水潛勢，故保留機關裁量權，可要求義務人提送。  三、第二項避免小規模開發規避審查，納入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總開發面積納入計算。  四、第四項為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防洪需求，可訂定較本辦法更小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2公頃之提送條件。  五、第八款道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引用依據:  (一)道路:引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二)鐵路:引用「公路法」第二條: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  (三)大眾捷運系統:引用「大眾捷運法」第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
| （提送規劃書之土地開發規模、案件與時機）  第三條　前條第二、三、四、五款之土地開發利用情形，義務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時，併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或利用許可。 | 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規劃書書應提送之土地開發情形與時機。  二、義務人應於進行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時一併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以節省開發時間。 |
| （免提送條件）  第四條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依本法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一、土地開發利用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二公頃者。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災害所需辦理之公共緊急工程  前項第三款其工程執行機關得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完成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條為依本法八十三條之十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辦理規定。  二、第一款土地開發利用之水保計畫未納入部分之面積二公頃以下免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  三、第三款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災害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基於保障民眾安全及工程時效性，可先行施作，但應於施工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
| （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  第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其施工與完工後督導查核之分工如下：  　一、位於直轄巿或縣(巿)行政轄區內者，由該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巿、縣(巿)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分別由各該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核定。  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四、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監督查核，為當地之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  前項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應邀請參與審查。 | 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  二、第二款跨越二以上直轄巿、縣(巿)行政轄區者審查應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充分整合各相關機關意見。  三、第三款依本法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第四款依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辦理。 |
| 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 | 章名 |
| (計畫書及規劃書受理與轉送)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其相關文件轉送第五條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 | 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受理與轉送程序。  二、為使義務人掌握審查進度，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相關文件轉送第五條之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副知義務人。 |
| (計畫書申請)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六份及主管機關要求份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應由義務人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提送。 | 一、本條說明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計畫書原則為六份，但配合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 ，須由主管機關另提出份數要求。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可能針對環境的需求，對出流管制設施所有要求，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妥予處理。  三、第二項開發計畫若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者，為避免單位開發期程，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
| (規劃書申請)  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六份及主管機關要求份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本條說明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規劃書至少提送六份，但配合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 ，須由主管機關另提出份數要求。 |
| (審查與核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之程序如下：  　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等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十日內完成繳交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查，並將申請案件資料退回。  　二、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時，應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義務人。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並將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四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主管機關若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  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可設置審查委員會或依據本法規定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 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與核定程序。  二、第一款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符合相關本辦法規定格式與所需文件，義務人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十日內繳納審查費後，即進行實質審查。  三、主管機關核定後，留存一本核定本，其餘五份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附之義務人審核通過。  四、第三款規定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計畫後，應留存一份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訂本，其餘四份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以利主管機關了解土地開發之進度。。 |
| (到場說明)  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並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  前項承辦技師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 一、本條為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時，規範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  二、若承辦技師因故無法到場，應委由符合本法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之代理技師資格。 |
| （程序駁回）  第十一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人限期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三、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  　四、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 | 本條規範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審查駁回要件及限期補正文件規定。 |
| (實體駁回)  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不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者。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出流管制部分，未有適當處理者。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  　四、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一、本條規範主管機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之實體審查駁回要件。。  二、第一款為規定應依本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進行檢核與洪峰流量計算。  三、第二款項係考量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若考量環境的需求，針對出流管制對出流管制設施等要求，審查是否妥適處理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中。 |
| （審查期限）  第十三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應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  前項經審查後仍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自收到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限制。 | 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書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期程。  二、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若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開發較為複雜，因此期程較難掌握，所以審查期限不受限制。 |
| 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 章名 |
|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  第十四條　義務人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逾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兩公頃。  　二、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致增加基地排水出口洪峰流量。  　四、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五、變更基地排水通水斷面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減少超過百分之十。  第三款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之功能者，義務人得檢附相關文件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義務人未依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於使用維護階段之變更得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 1. 本條依本法八十三條第七第六項，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一款至第五款即明定一定程度之條件。 2. 第一款基於洪峰流量與開發基地面積成正比，因此若基地面積增加10%，則洪峰流量即增加10%，因此滯洪體積可能隨之增加10%，考量滯洪體積安全係數為1.2，若增加10%，則安全係數降為1.1，因此規定面積增加應不得大於10%。若土地基地面積為20公頃以上，則基地面積的增加10%以內，則面積可能增加2公頃以上，因此另定2公頃變更之條件，以免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利用進行變更時，無法出流管制面積2公頃以上的情形。   三、第二款出流管制之防洪功能為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組合而成，所以每一單項的功能維持正常均相當重要，因此必須確保各單項之工程規模不宜變動過大，考量滯洪體積的安全係數為1.2，故以變更達原核定數量或量體（體積）之10%為限。  四、增減出流管制設施，如抽水機、閘門等原核定計畫書內無設計之工程項目。 |
| （變更之報備）  第十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變更義務人。  　二、變更簽證之技師。  前項報備，屬第一款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屬第二款者，應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備查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 一、本條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動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二、第一項第一款變更義務人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以利後續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部分應停工）  第十六條　開發計畫施工中而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並做好安全措施，並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審查，始得繼續施工。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 一、本條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僅變更部分停工及繼續施工之規定，避免延誤整體開發期程。  二、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
| 第四章 開發計畫之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 | 章名 |
| (開工期限)  第十七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向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檢附下列資料，報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備查：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三、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  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一、本條明定為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之期限，並於申報開工前，檢附本條所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地方主管機關接受義務人申報開工，始能掌握工程之進度，做為施工督導查核之依據。  二、第三款為落實出流管制計畫發揮原預期功能，因此施工階段必須由專業監造技師進行施工督導。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展延期限最多為兩次，而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 |
| (停工復工期限)  第十八條　工程停工逾三個月，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向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申報停工，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復工，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申報復工。  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停工或復工，未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 | 一、本條訂定出流管制計畫工程停工復工期限。  二、規範停工期最長為二年，且展延次數最多為二次，展延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
| （分期施工）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 | 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分期施工應敘明各期內容，以利後續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 |
| （監造技師之科別與責任）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情形，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 一、依本法第八十三之七第九項規定「…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於督導查核因此應明定監造業務與監造技師之規定。  二、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施工品質與出流管制功能維持，監造技師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等專業技師擔任。 |
| （實施施工督導查核）  第二十一條　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得實施施工督導查核。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  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 | 一、本條規定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應配合事項。  二、為利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了解現場狀況，必須透過承辦監造技師說明與提出監造紀錄輔助說明，因此承辦監造技師不得無故不到或未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 |
| （應令停工之要件）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改正後仍不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功能者。  　二、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監造。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部分，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 | 一、本條規範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應令出流管制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  二、監造技師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為之。三、義務人不依主管機關限定期間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或變更後仍無法達到原核定功能者，為避免施工錯誤持續擴大並造成損失擴大及無法改正之情事，主管機關應命令義務人出流管制工程立即停工。 |
| （得令停工之要件）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  　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者。  　二、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或未以書面委任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者。  　三、監造紀錄不實者。 | 一、本條規範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可視情節重大情形，令出流管制計畫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  二、本條主要在於規範監造技師應依權責協助工程的施工，過程中應詳實記錄，以利於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  三、為利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了解現場狀況，必須透過承辦監造技師地說明與提出監造紀錄輔助說明，因此承辦監造技師不得無故不到或未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 |
| （復工之要件）  第二十四條　經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令停工者，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 本條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工程因前兩條規定停工者之復工條件。 |
| （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一、義務人申請廢止。  　二、經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令其停工而未停工。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而未辦理。  第一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則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廢止後如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 | 一、本條明定得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條件。  二、第三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則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
|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書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  　一、未於第十七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  　二、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  　四、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五、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期限，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 1. 本條規範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之條件。 2. 都市計畫區之開發基地開工、復工、完工，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期程，若不考慮實際環境的變化，讓其失去效力者，則開發予也會失去其效力，因此，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其開工、復工、完工非屬義務人之責任者則不受本條規定限制。 3. 第五款為目前實務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嗣後經行政法院撤銷後，環保機關重新做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並不少見，因此在原核定出流管制計書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已經「核定後」，發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仍具有一定之可能性，故本條之設計是為明確界定前述情形發生時，原核定出流管制計書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效力，以減少爭議。 |
| (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  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及照片，向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  前項應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 | 一、本條規範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及竣工申報相關須檢附文件及規定。  二、完工申報書如附件十六、竣工檢核表如附件十四。 |
| (完工檢查)  第二十八條　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完工證明書。 | 一、本條規範出流管制設施申報完工後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期限及核發完工證明書相關規定。  二、完工證明書如附件十七。 |
| (未如期完工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 | 本條為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展延期限及展延次數相關規定。 |
| (使用期間自主檢查及監督查核)  第三十條　義務人應於完工後每年四月前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 一、本條明定義務人應於完工後定期提送出流管制設施檢查紀錄，確保出流管制設施維持原核定功能。  二、規定每年汛期前四月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如附件二十。 |
| 第七章 附則 | 章名 |
| (施行前已核定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O年O月O日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1. 未於本辦法生效日起四年內，依第十七條規定申報開工。 2. 未於本辦法生效日起三年內，依第十八條規定申報復工。   　三、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 | 本條規範於本辦法中華民國O年O月O日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之後續辦理規定。 |
| （書、表、文件之格式）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擬定如附件。 |
| （發布施行日期）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施行日期。 |